

证券代码：870976

证券简称：视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肖艳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